

塔城地区托里县 2022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

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补贴政策依据 (文件名称、文号)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补贴申请流程	发放方式 (现金/银行卡)	发放时限 (月、季、半年、年、次)	业务主管部门	政策 咨询电话
1	关于提高托里县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	关于提高托里县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托政办【2022】15号	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、城市三无、农村五保、孤儿	城市低保：616元/人/月； 农村低保：5290元/人/年； 城市三无：1035元/人/月； 农村五保：集中1035元/人/月， 分散：690元/人/月；孤儿：集中1610元/人/月，分散1150元/人/月；	（一）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，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，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。（二）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（三）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，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，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，并告知申请人审核确认所需的基本程序和预计时限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。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应当提供残疾人证。 （一）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申请审批程序：1.福利机构申请。由福利机构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》，报所属民政部门审批。2.民政部门审批。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民政部门根据审批情况，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》送同级财政部门，并报送地（州、市）民政部门备案。（二）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：1.监护人申请。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2.居（村）民委员会调查。3.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审核。4.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	银行卡	月、季、次	托里县民政局	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、低保：0901-7600966、18709012017 三无、五保、孤儿：0901-7600288、13999492366；
2	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	关于转发《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》和《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塔地民字【2011】41号）	80岁以上老年人	80周岁-89岁：50元/人/月，90周岁-99岁：120元/人/月，100周岁以上：200元/人/月。	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各地按照个人申请、居（村）委会调查核实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审核、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审查、民政局审批的程序，实行三级审批、三榜公示。	银行卡	季度	托里县民政局	0901-7600299 17609012715